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於 2020 年 1 月 23 日舉行 2020 年度第一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

2. 委員通過《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有關撥款守則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

聘請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申請

(1) 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

3. 委員通過撥款 860,244 元，於 2020-21 年度繼續聘請五名活動推廣助理（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以協助推廣使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相關工作。

(2) 元朗民政事務處

4. 委員通過撥款 3,010,894 元，於 2020-21 年度繼續聘請一名行政助理、四名活動統籌員，以及十名活動推廣助理，以協助元朗民政事務處推行由區議會撥款合辦或協辦的社區參與計劃。

(3)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5. 委員通過撥款 1,976,462 元，於 2020-21 年度增聘一名行政助理，即聘請共四名行政助理及三名活動推廣助理，以維持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對元朗區議會提供的行政和文書支援，以及協助推行各項社區參與計劃。

元朗足球會「2019-2020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香港職業超級足球聯賽、預備組聯賽、高級組銀牌賽、菁英盃、足總盃及其他賽事元朗區代表隊」的撥款申請

6. 有關撥款申請未獲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推薦，因此未有在會上討論。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2 月